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次会议

2001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2001年4月30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1999年6月3日，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就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问题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写信（SPLOS/49），其中告知委员会，为了就此问题拟订建议，委员会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每一届会议的实际需要和财务估计数的详细资料，没有这种资料就很难采取任何行动。
2. 2000年5月5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写信给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SPLOS/52），其中提供了关于每一届会议的实际需要和财务估计数的详细数据。缔约国要求获得这些资料是为了缔约国会议可以作出决定，确定是否建议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旅费加每日生活津贴）。缔约国会议已作出决定，建议设立该基金（SPLOS/58）。
3. 此外，缔约国会议建议大会设立另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及满足传播信息和训练发展中国家成员以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的需要（SPLOS/59）。
4. 2000年10月30日，大会通过第55/7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设立上述两个自愿信托基金。决议第20段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5. 大会还在同一决议第18段请秘书长设立另一有关《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该基金用于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及提供技术和科学咨询及人员，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桌面研究和项目规划。基金另一个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

二，依照《大队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的程序编制和提交资料。决议规定每年向大会提供关于基金状况的报告。基金的职权范围载于决议附件二。相信你已知晓，联合国已为此基金收到 100 万美元的赠款，而且已采取步骤使基金可以尽快开始运作。

6. 作为委员会主席，我希望代表全体委员会成员对缔约国会议在设立上述两个基金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深表谢意。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反映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同样感到关切，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具有能力编写实质性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划定其在两百海哩以外的大陆架界限，并可以利用在经济方面所得到的好处，改善本国的经济状况及提高本国人民的经济条件。

7. 最近一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秘书长报告（A/56/58，第 52 至 82 段）详细介绍了委员会在 2000 年进行的工作。关于委员会最近为进一步提高知识和技能以根据《公约》规定编写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而采取的行动，报告第 61 至 64 段列举了编拟的文件和采取的行动。为沿海国编写划界案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设计的基本流程图是其中一例（CLCS/22）。

8. 在向沿海国提供咨询的责任方面，委员会还拟订了大纲，为参加编写沿海国划界案的从业人员举办为期约五天的训练课程（CLCS/24）。委员会拟订该训练大纲以方便按照《公约》的精神和字义及依照《委员会准则》编写划界案。委员会还希望，训练课程采用标准大纲会有助于确保以划一方式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

9.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主持或主办训练课程并不是委员会职权的一部分。建议的课程可以由感兴趣的政府和/或国际组织以及具备必要设施、教学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机构发展和提供。事实上，已有一个五天训练讲习班利用委员会公布的大纲作为其基本工作计划。

10. 基于上述资料，请缔约国会议邀请感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具备必要设施、教学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机构举办训练课程协助国家。可以根据大纲拟订符合区域一级沿海国特殊需要的训练课程。这种课程有若干实际优点。第一，在有关区域内举办特别为该区域设计的课程，对区域内发展中国家有较大的成本效益。第二，课程可以考虑到各不同海域的各种大陆边，以及适用《公约》所定标准的方式。

11. 依照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18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规定，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妨考虑采取步骤，在信托基金正式设立和开始运作后尽快向信托基金提出援助请求。委员会还吁请在政治和财务方面进一步支持信托基金，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和通过其他适当国际或区域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以及方案。

12. 谨再次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已可以随时接受沿海国提交划界案。在以前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几封信中已经指出，关于编写划界案的委员会基本文件为：《议事规则》（CLCS/3/Rev. 3）、《工作方式》（CLCS/L. 3）及《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 和 Add. 1 和 Corr. 1）。上述文件，以及委员会最新文件，包括简介委员会辩论和反映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主席说明（CLCS/25）将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向与会者提供。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尤里·卡兹明（签名）